**理赔说明**

一、理赔流程

1、 报案人在事故发生时拨打4006995566报案；

2、 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与报案人联系，询问事故具体情况并指导报案人后续理赔需要准备的材料；

3、 待被保险人治疗结束后，将理赔材料连同理赔申请书与授权委托投保告知书一并寄至投保公司，由投保公司完成初审后在理赔申请书上盖章确认，寄至保险公司；

二、各保障责任所需理赔材料：

1、意外身故：

1）门诊病历

2）诊断书

3）住院病历（复印件）

4）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事故者身份证复印件

6）死亡诊断书或法医鉴定书

7）户口注销证明

8）丧葬火化证明

9）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0）申请人与事故者关系证明

注：第4项事故证明：如交通意外需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调解书；如为工伤需提供工伤事故处理报告；如为治安或刑事案件需提供公安机关的处理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

依据继承法，事故者的子女、父母、配偶均可领取理赔款，需要提供拥有继承权的所有人与事故者之间的关系证明，填写意外险及短期健康险索赔权益人资格确认表若索赔权益人为指定一人，需要填写授权委托书，所有委托人需要签字按手印并提供面签照片（手持本人身份证与签订完成的授权委托书拍摄正面清晰照片）。

2、意外伤残：

1）诊断书

2）住院病历（复印件）

3）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4）事故者身份证复印件

5）残疾鉴定报告

注：残疾鉴定报告适用标准：依据保险条款，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列明的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